公義、責任、關懷

優質的國際化基督教大學

長 榮 大 學

106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

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800~1814、06-2785601

傳真：06-2785602

網址：http://www.cjcu.edu.tw

長榮大學 106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項　　目	日　　期
7-11 超商繳費日期	105.12.26（一）~106.02.14（二）
開放網路報名暨 列印報名表日期	105.12.26（一）~106.02.17（五）
通訊報名寄件截止日期	106.02.17（五）【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日期	106.02.16（四）~106.02.20（一）
寄發准考證	106.02.24（五）
術科考試日期	106.03.04（六）
放榜日期	106.03.15（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6.03.17（五）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03.28（二）
備取生遞補日期	106.03.29（三）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106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6 年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06 年　3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上表灰底日期請參照本招生重要日程，*紅色數字*為本校放假日。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學制、術科項目、名額、考試科目……1
貳、報考資格……3
參、報名日期……4
肆、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4
伍、准考證寄發暨補發……10
陸、術科考試項目、日期、時間與地點……11
柒、總成績計算……11
捌、錄取標準……12
玖、錄取公告……12
拾、成績複查……12
拾壹、報到……13
拾貳、申請緩徵注意事項……16
拾參、其他……16

附錄一：各術科項目考試與評分辦法

橄欖球……18
舉重……19
保齡球……21
划船……22
羽球……24
籃球……25
棒球……27
足球……29
街舞……30
帆船……31
體能……3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34

附件：一、單位運動代表證明書
二、學校運動代表證明書
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五、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書
六、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七、本校獎助學金概況表
八、本校交通位置圖
九、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長榮大學106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學制、術科項目、名額、考試科目

一、A組：運動競技學系(分項報名)

（一）招生學系、術科項目、學制、名額

招生學系	學制/名額		術科項目									
			橄欖球	舉重	保齡球	划船	羽球	籃球	棒球	足球	街舞	帆船
運動競技學系	一般生	日間部名額	共計48名									
		進修學士班名額	共計30名									
	原住民	原住民名額(日間部)	共計5名									

註：1.報考 A 組(運動競技學系)者為分項報名，錄取時則採不分術科項目亦不分學制錄取，報到時再依總成績高低選擇學制，登記至額滿為止。(如本簡章第12~15頁之說明)

2.以上各術科項目不限性別均可報考。

3.A組各術科項目成績將以算術平均數平移方式計算。

4.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與日間部一樣，無加註進修字樣；大一可全部修習日間部課程，並可校內轉系或轉學至日間部各學系/學程。

5.106年3月28日（二）舉辦A組錄取報到新生選課與訓練輔導說明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6.A組錄取報到新生必須於民國106年8月1日起參與校隊集訓，於修業期間並應遵守學校規定，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活動。

7.A組與B組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二）考試科目：

本校自辦術科考試成績佔60% 、資料審查佔10%（**請繳交參加各種比賽之證明文件，如：獎狀、成績證明等資料**）、面試佔30%，各運動項目術科考試與評分辦法詳如本簡章第19頁至33頁附錄一所示。

二、B 組：招生學系如下表【報名班別：B 組不分系不分項】

（一）招生學系、術科項目、學制、名額

學制	招生學系	名額		術科項目
日間部一般生	企業管理學系	8	共計69名	本組不分術科項目，凡符合運動績優生資格者皆可報名，術科考試科目皆為「體能」。但歡迎具【田徑、游泳、壘球、射箭、排球、桌球、跆拳道、圍棋、飛鏢、法式滾球、電競、空手道、高爾夫球、自行車】等體育運動專長同學報名。
	國際企業學系	3		
	財務金融學系	4		
	航運管理學系	5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3		
	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3		
	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創新應用管理學系	3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3		
	醫務管理學系	3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3		
	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3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3		
	大眾傳播學系	8		
	應用日語學系	5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3		
	智慧生活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		
	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		

註：1. 報考 B 組者為報名與錄取時皆採不分學系亦不分術科項目，報到時再依成績高低選擇學系登記。 (如本簡章第 12~15 頁之說明)

2.本組不限性別均可報考。

3.*B 組考生一律以「**體能**」為術科考科，考生得檢附 105－106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檢測站核發之體適能證明文件正本或 10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項目相同者)正本為憑，得免參加該項術科考試。未參加上述體適能檢測站檢測或術科考試者，則須參加本校自辦之體能考試(評分辦法詳如本簡章第 34 頁)。*

4.B 組錄取報到新生均依各學系學程之課程配當輔導學生課業。B 組新生以安排自主訓練為原則，若同一項目學生人數超過 15 人時，得由學校統一聘任專業教練進行訓練指導。

5.本校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二）舉辦 B 組錄取報到新生選課與訓

練輔導說明會，B 組錄取報到新生必須參加，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請 B 組考生注意。

6.A 組與 B 組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二）考試科目：

術科考試成績佔 40% 、資料審查佔 20%（**請繳交參加各種比賽之證明文件，如：獎狀、成績證明等資料**）、面試佔 40%，術科考試與評分辦法詳如本簡章第 34 頁附錄一所示。

貳、報考資格

一、學力資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規定者，詳如本簡章第 35 頁至 38 頁附錄二所示。

二、運動績優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報考者須同時具備上述學力及運動績優資格；報考原住民名額者，除須具上述資格外，另須具原住民資格。

附註：

一、報考本招生具特種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考生報考資格如同時符合一般生、原住民身份者，僅能擇一報考。

四、考生報考本項招生考試，請自行審視身心狀況是否合於體育運動課程之身體健康與體格要求。如經錄取為正（備）取生，註冊入學時須接受本校辦理之體格檢查，不得異議。

參、報名日期

一、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105 年 12 月 26 日（一）至 106 年 2 月 17 日（五）止。

二、通訊報名寄件截止日期：106 年 2 月 17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現場繳件日期、地點：

（一）繳件日期：106 年 2 月 16 日（四）至 106 年 2 月 20 日（一）止，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二）繳件地點：本校運動競技學系辦公室（第三教學大樓一樓）

肆、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報名及繳件方式：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必須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繳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流程：繳交報名費→上網登錄報名→列印網路報名表→郵寄紙本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二、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一）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

1. 團體報名：限就讀同學校或由教練統一推薦者，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2.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2）申請免繳報名費之低收入戶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附件五)，最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五）中午 12 時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6-2785602)至本會，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

網站報名。

（3）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仍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4）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二）繳費方式：

1. 本招生報名費可透過 7-11 超商繳費【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超商繳費截止日為 2 月 14 日(二)，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需先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http://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直接至超商繳費，團體報名費請參閱下表流程 4-2 說明，完成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2. 報名費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辦理為原則，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ATM 繳費流程：

流　程	步　　驟
1	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1	**個別報名者**：報名費為 900 元整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8115402xxxxxxxxx**，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02 **為本招生代碼**、xxxxxxxxx 表考生身份証後 9 碼數字。 **範例**：考生王○○報考本招生，其個人身份証號碼為 D123456789（**此為範例，非固定帳號**），則王○○之「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02**123456789。
4-2	**團體報名者**：報名費請參閱前頁之說明。 **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的繳款帳號繳足折扣後之全額（例如: 本招生原報名費 9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 3 人全額即為 900*3*0.8＝2160 元）。**
5	輸入轉帳金額：請分別依個別報名之報名費或團體報名規定之全額繳交。
6	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明細表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除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辦理繳費外，考生得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　名：長榮大學

帳　號：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如 ATM 繳費流程說明）

金　額：如前頁報名費之說明。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0800-017-888、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三）退費規定：

1. 退費規定只限個人報名者，**團體報名者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部份。
3. 繳費後未進行網路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伍佰元後，退還餘額。
4. 其餘原因（含已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接受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5. 退費時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　明
1	申請書（格式如本簡章附件）	請將申請表各欄填寫完整，並須檢附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2	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回郵信封掛號寄回。
※申請手續： 1.一律採通訊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一號「長榮大學運動績優生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運動績優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ATM 轉帳繳款者於 30 分鐘後即可上網進行報名作業；超商繳款者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報名費用、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第 4~5 頁之規定。

（二）**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1. 輸入報名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 或從本校首頁 http://www.cj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系統」。

2.於「系統選單」點選「網路報名」。

註：團體報名之「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請等候「負責繳交報名費者」完成「6-2.(2)輸入團報人數、全部報名考生之身分證字號」後，再開始進入網路報名步驟。

3.詳閱並確認「網路報名同意書」，同意請點選「接受」後接續下個步驟，不同意請點選「不接受」並離開報名系統。

4.輸入「銀行繳款帳號」，點選「下一步」。

註：團體報名之「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亦請輸入「負責繳交報名費者」之「銀行繳款帳號」，否則系統將無法查核繳費記錄。

5.核對繳款帳號與金額後，點選「報名項目」並確認。

6-1.個人報名：點選「報名方式」之「個人報名」。

6-2.團體報名之「負責繳交報名費者」:

(1)點選「報名方式」之「團體報名：負責繳交報名費者」。

(2)輸入團報人數、全部報名考生之身分證字號。

6-3.團體報名之「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

(1)點選「報名方式」之「團體報名：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

(2)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

7.閱讀報名需知、網報流程後，點選「下一步」。

8.點選「報考班別」，並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9.點選「預覽畫面」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需要修正，請點選「修改資料」進入修正畫面。

10.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申請」，電腦會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

11.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表上簽章確認，網路報名程序即完成，請考生準備報名資料與繳交。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動作，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五）凡未於報名寄件（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截止日前寄回或繳交報名表及報名所需之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依本簡章第 6 頁之退費規定辦理。

（六）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

四、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二）相片一張：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取代），背面書寫姓名、報考術科項目等資料，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右上方即可。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四）學力、運動績優資格證件：

1.已高中（職）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背面不需加蓋學校關防，但錄取後註冊報到時需繳交正本，未持正本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2.**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影本**（正反兩面，註冊章需由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必須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若由學生證影本無法看出應屆畢業生身分或註冊章不完全者，請另行再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應於錄取後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因故未能畢業，應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正本，無法繳交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本簡章第 36 頁至 38 頁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如專科修業證明書、高中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明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或高考、特考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或升等考試及格證書繳交者，不予受理）

4.持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否則本校得拒絕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2）經公證之前項國外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第（3）款文件。詳細規定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考生錄取報到時，並應繳交第 4 項各款文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5.運動績優資格及資料審查相關文件。

6.報考原住民名額者，除前列 1～5 項之表件暨證件外，另需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未繳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論，考生不得異議。**

7.低收入戶考生，應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五、資料寄送或自行送件：

（一）請將上述各項報考所需繳交表件及證件依照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專用信封套」(或自備大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外註明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術科項目）【若考生因搬遷且未通知本校、通訊地址填寫錯誤等因素，導致喪失自身權益，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

（二）收件地址：(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三）收件人：長榮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四）欲自行送件者，可於通訊報名寄件截止日前，利用上班時間送至本校入學服務處，或於現場繳件期間內，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送至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第三教學大樓一樓）登錄收件。

（五)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導致報名未完成手續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六、現場報名與繳件：

（一）請先依本簡章第 4~6 頁規定完成繳交報名費。

（二）請依本簡章第 8~9 頁規定備妥應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

（三）受理報名地點：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第三教學大樓一樓)。

（四）現場報名與繳件日期：同本簡章第 4 頁規定，逾時恕不受理。

七、其他規定：

（一）考生如經錄取，應持各項證件正本報到，如經查獲有偽造、假冒、變造、或資格不符等情事，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之連絡地址、電話應填寫至九月底前仍有效之資料。如有通訊地址、電話異動者，請主動與招生委員會連絡並更正。凡因自填聯絡資料錯誤、遷址造成無法寄達函件或聯絡以致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伍、准考證寄發暨補發

一、寄發准考證：**106 年 2 月 23 日（四）前**以郵局**限時**信函寄出，考生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三）下午仍未收到准考證，可來電查詢。

二、補發准考證：考生准考證需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術科考試開始前一小時攜帶與報名表同式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乙張及身分證

明文件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准考證以補發乙次為限，並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陸、術科考試項目、日期、時間與地點

一、術科項目考試與評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第 19 頁至 35 頁附錄一。

二、報考**保齡球**項目之考生，須酌收球資費新台幣貳佰柒拾元整，並於術科考試報到時繳交。

三、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準時報到，**如逾報到時間二十分鐘（含）以上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場地若有調整，以考試當天公告為準）。**

組別	項目	日期	（體育館）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備考
A組	橄欖球	民國106年3月4日（六）	09：00	09：30	本校田徑場	南方保齡球館地址：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二二二巷六號 台南水上運動中心：台南市建平十七街四〇六號 歸仁國中棒球場地址：台南市歸仁區高鐵八路 安平國中：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六八七號
	舉重		09：00	09：30	本校舉重室	
	保齡球		09：00	09：30	南方保齡球館	
	划船		09：00	09：30	台南水上運動中心	
	羽球		09：00	09：30	本校羽球場	
	籃球		09：00	09：30	本校體育館	
	棒球		09：00	09：30	歸仁國中棒球場	
	足球		09：00	09：30	本校足球場	
	街舞		09：00	09：30	本校韻律教室	
	帆船		09：00	09：30	安平國中	
B組	體能		09：00	09：30	本校運動場	

※術科場地若有調整，以考試當天公告為準※

柒、總成績計算

一、A 組：本校自辦術科考試經平移調整後成績佔總成績之 6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 10%、面試佔總成績 30%。

B 組：本校自辦術科考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 20%、面試佔總成績 40%。

二、A 組：總成績之計算：(術科考試經平移調整後實得分數x60% ）＋（資料審查實得分數x10% ）＋（面試實得分數x30% ）。

B 組：總成績之計算：(術科考試實得分數x40% ）＋（資料審查實得分數x20% ）＋（面試實得分數x40% ）。

捌、錄取標準

一、A 組考生按總成績（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高低依一般生、原住民名額總額錄取不分項目正取生，並得酌列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位以上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依序為術科、面試、資料審查，以成績較高者錄取，如仍同分由招生學系面試決定。

二、B 組考生按總成績（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高低依招生名額總額錄取不分學系/學程正取生，並得酌列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位以上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依序為術科、面試、資料審查，以成績較高者錄取，如仍同分由招生學系面試決定。

三、本招生 A、B 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四、全部考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與地點：

預定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三）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並在長榮大學入學服務中心及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二、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cjcu.edu.tw/，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拾、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考生如對某科成績存疑時，得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五）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6）2785602**，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手續：申請複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申請。不得委託他人、考生或考生家長至本會現場查詢。

三、注意事項：

（一）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二）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五、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作業：

（一）不論 A、B 組一般生正取生與 A 組原住民正取生均預定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二）報到，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A 組一般生選擇就讀學制(如日間部或進修學士班);B 組選擇學系/學程。

各術科項目正取生統一報到，按 A、B 組公告錄取名冊名次成績順序，A 組一般生正取生先行依次選擇學制至額滿為止。A 組作業完畢，即辦理 B 組正取生依次選擇學系/學程至額滿為止。

為維持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報到時間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選擇學制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不得異議，但逾時到場之正取生得於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一併按成績順序納入備取生遞補作業通知名冊。

（二）正取生報到後 A 組各學制、B 組各學系/學程之缺額預定於同日下午 5 時於本校入學服務處網站公告，請備取生自行查詢。

※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cjcu.edu.tw/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正取生報到後，A 組視各學制缺額，B 組視各學系/學程缺額，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三）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1.第一次備取生遞補作業：（同組別）

（1）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作業。按 A、B 組公告備取名冊名次順序，A 組備取生先行依次選擇學制(如日間部或進修學士班)遞補至額滿為止。A 組作業完畢，即辦理 B 組備取生依次選擇學系/學程遞補至額滿為止。

（2）A 組備取生遞補時依正取生報到後之學制缺額，依總成績高低，於現場以備取名次先後，依序唱名遞補選擇就讀學制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3）B 組備取生遞補時依正取生報到後之各學系/學程缺額，於現場以備取名次先後，依序唱名遞補選擇就讀學系/學程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4）為維持遞補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遞補當日報到時間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遞補者，視同放棄本次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異議，請備取生與家長注意！（逾時到場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得於遞補作業結束後，一併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名冊）

2.第二次備取生遞補作業：（不限 A、B 組與術科項目）

如經第一次備取遞補後，A 組或 B 組仍有缺額時，得隨即進行第二次備取遞補作業。各組於前次未獲遞補、遲到與放棄第一次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加權後之總成績高低【同分參酌依序為術科成績、面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均為加權後之原始成績），如仍同分由招生委員會面試決定】及備取生意願依序唱名遞補至各學制/學系/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A 組原住民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得依第二次備取生遞補作業規定遞補 A 組各學制缺額或 B 組各學系/學程缺額。A 組一般生之未

獲遞補備取生，僅得依前述規定遞補一般生缺額，不得遞補原住民生缺額。

※ 進行第二次備取生遞補作業時。A、B 組各學制與各學系/學程均依前述規定，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各學制與各學系/學程備取生不得因考科不同表示異議。

三、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後，得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先以書面聲明放棄原報到(遞補)學制名額，再以備取生名義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

四、於備取遞補作業當日逾時到場或已到場但未能順利獲得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其意願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

五、正（備）取生報到（遞補）當日，各學制、各學系/學程滿額後，未來如再有人放棄出現缺額時，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順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惟未來 A 組日間部有人放棄出現缺額時，本會得通知所有 A 組已報到（遞補）進修學士班之考生，先以書面聲明放棄原報到（遞補）進修學士班之名額，並依其意願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依總成績順序辦理遞補報到日間部缺額。

六、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作業地點依錄（備）取報到通知單為準。

七、正（備）取生應依上述規定之日期、時間來校辦理報到（遞補），報到(遞補)時應繳交與報考資格相符之畢業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論。

八、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特別留意。

九、錄取生如有前列第八項情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十、持外國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本簡章第 9 頁「報名繳交資料」所要求之正本文件。

拾貳、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一、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冊申請緩徵: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依行政院96年4月24日院臺防字第0960008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拾參、其他

一、A組錄取報到新生必須於民國106年8月1日起參與集訓，於修業期間並應遵守學校規定，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二、本校各學系/學程為B組錄取報到新生，均會依課程配當輔導學生課業。如相同於A組術科項目者，亦得參加A組之訓練與比賽。B組新生以安排自主訓練為原則，若同一項目學生人數超過15人時，得由學校統一聘任專業教練進行訓練指導。

三、本校於民國106年3月28日舉辦B組錄取報到新生選課與訓練輔導說明會，B組錄取報到新生必須參加，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請B組考生注意。

四、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本校緊鄰高鐵台南站（約四公里），台鐵沙崙支線通過本校，校內並設置「長榮大學站」，現已通車營運，考生與本校同學搭乘高鐵與台鐵往來各地與台南火車站、中洲、高雄等，交通均極為便利。

七、學生宿舍備有空調、網路、交誼廳、洗衣室等，校內外生活機能方便，大學日間部一年級新生優先住校。

八、為幫助清寒學生就學，設置「安定就學措施」，包含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等，最新辦法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與生活輔導組網站。

九、本校大學日間部新生每日必修「勞務實習/勞務訓練」實習課，住宿生預編為晨間時段，通勤生預編午間或傍晚時段。

十、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尊重多元宗教文化，校內重要活動、集會依基督人文精神辦理。

十一、各招生學系依據學則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規定，考生錄取入學後，均應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該學系辦公室。本校日間部學士班訂有英語畢業條件及英語課程免修規定以及「資訊力」及「實作力」畢業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校語文教育中心網站及教務處教學品保中心網站。

十二、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十三、為防制各項法定傳染病蔓延，本校得依教育部或衛生署之規定辦理，所有考生均不得拒絕本校採取之各項防制措施，亦不得藉此要求延長應試時間或補考。

十四、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當事人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一週內，依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十一、**本招生不發售書面紙本簡章，簡章所有內容及表格均可在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頁下載使用**。查詢服務，請撥電話（06）2785123 轉分機 1800~1813，或專線（06）2785601。

附錄一

各術科項目考試與評分辦法

橄　欖　球

(A 組考生適用)

一、術科測驗

（一）專長位置測試：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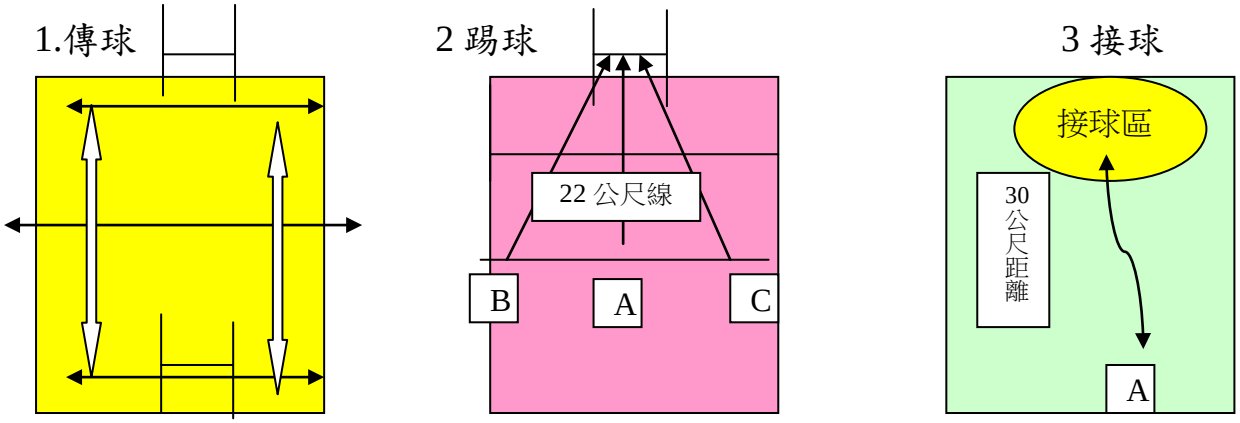
1.依考生所填具之專長位置，測驗其技術、觀念及與隊友之配合度。

2.前鋒球員（1-8 號）含：正集團（Scrum）、拉克（Ruck）之動作能力及爭邊球（Line-out 包含：擲球、舉球員及跳接員）等專項動作。

3.鋒位球員（9-15 號）含：傳、接球能力、長傳能力及跑位動作等。

（二）基本動作（傳、接、踢球）測試：30 分

1.傳球　2 踢球　3 接球



1.傳球 10 分：考生 4 人一組，分佔球場平面，自球門底線跑動中傳球，來回二次，依據考生傳球速度、準確度及協調性評分。

2.踢球 10 分：考生持球於 22 公尺線外，在 A 點踢 4 球，B、C 點各踢 3 球，以踢進球門橫竿上方算得分，進一球得一分以累計算總分。

3.接球 10 分：考生立於接球區內，接 A 點所踢出之高球，每人接 10 顆球，踢球員將球踢出後，必須快速移動位置接球，如超出接球區太多，接球之考生可以要求重踢。以接球技巧、判斷來球位移之正確性及接球員之協調能力評分。

（三）綜合測驗：30 分

1.依考生填具之專長位置，進行 3 節各 7 分鐘之七人制比賽。

2.從比賽中依據球員與隊友間之配合及個人攻、守及處理球之應變能力作綜合測驗評分。

二、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開考試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判定。

舉　　重
(A 組考生適用)

一、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一）依考生個人過磅之體重，判定參加考試級別，以抓舉、挺舉最佳成績之總和給予排名先後。

（二）依據 105 年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佈之全國青年組紀錄為成績判定之依據。

1. 男、女各量級依現行世界舉重規則判定之，男生共八級、女生共七級。
2. 男、女成績排名之判定，以青男、青女各級別之總和全國紀錄為依據。考生成績越接近者排名在前，以成績差距判定排名順序。試舉以 1 公斤的倍數為單位，成績±差相同者，以體重較輕者排名優先，女優於男，男女性別不拘之排名順序。

（三）抓舉、挺舉試舉規則依現行世界舉重規則實施之。

二、計分方式：

（一）考試成績：40%

（二）參加正式比賽成績：60%

1. 參加近兩年國內外正式比賽之最佳成績，按招生考試排名給分量表給分。
2. 報名時請繳交參加正式比賽最優成績證明影印本。

三、附全國青年組全國紀錄、總合成績排名之分數。

表一 青男、青女組舉重全國紀錄

青男組		青女子組	
級別	總和（KG）	級別	總和（KG）
56kg	278	48kg	183
62kg	265	53kg	213
69kg	285	58kg	241
77kg	305	63kg	249
85kg	334	69kg	230
94kg	328	75kg	213
105kg	336	+75kg	259
+105kg	378		

表二 總合成績排名分數

名次	分數	報考 5 人 以下分數	名次	分數
第一名	92	90	第六名	84
第二名	91	88	第七名	82
第三名	90	86	第八名	80
第四名	88	84	第九名	78
第五名	86	82	第十名	76

四、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保　齡　球
(A 組考生適用)

一、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一）九局(或六局)總分佔 60%。

1.初試採每人六局總分，總分達 930 分（平均 155 分）者，才得入複試，如初試成績分數未達上述標準且無法參加複試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2.六局總分達前一項標準者，依總分高低取十二名進入複試；如總分相同時，以六局高低分差距少者為優先。

3.凡參加複試者得再加打三局，其總分累加前六局，共計九局總分為術科考試總分之 60%。

4.如報名人數未達十二名時，則直接採六局總分制。

5.女考生每局加 8 分。

6.九局總分評分標準：

九　局　總　分	六　局　總　分	評　分	備　註
1621 ~ 1721 以上	1086 ~ 1146 以上	90~100	
1521 ~ 1620	1026 ~ 1085	80~89	
1421 ~ 1520	966 ~ 1025	70~79	
1321 ~ 1420	906 ~ 965	60~69	
1320 以下	905 以下	59 以下	

（二）基本技術佔 40%。

1.考試委員可視考生之基本技術（球路特長、基本動作、技術、判斷、協調等）給予術科考試總分之 40% 。

2.上述之基本技術各佔術科考試總分之 8% 。

（三）凡持保齡球國手證書報考者，術科總成績加 10 分(術科最高成績以一百分為原則，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二、其他：

（一）術科考試時一律不開犯規燈，並以電腦計分為主。

（二）參加術科考試之考生，每人酌收術科考試球局費，每局新台幣叁拾元整，並請於術科考試報到時繳交。

三、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後決議之。

划　船

(A組考生適用)

一、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一）專長項目：佔 100%

專長項目考試內容

西式划船：測功儀 2000 公尺（70%）、1500 公尺跑（30%）

二、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000 公尺測功儀			
男子組	得分	女子組	得分
8 分 10	60	9 分 00	60
8 分 05	62	8 分 55	62
8 分 00	64	8 分 50	64
7 分 55	66	8 分 45	66
7 分 50	68	8 分 40	68
7 分 45	70	8 分 35	70
7 分 40	72	8 分 30	72
7 分 35	74	8 分 25	74
7 分 30	76	8 分 20	76
7 分 25	78	8 分 15	78
7 分 20	80	8 分 10	80
7 分 15	82	8 分 05	82
7 分 10	84	8 分 00	84
7 分 05	86	7 分 55	86
7 分 00	88	7 分 50	88
6 分 55	90	7 分 45	90
6 分 50	92	7 分 40	92
6 分 45	94	7 分 35	94
6 分 40	96	7 分 30	96
6 分 35	98	7 分 25	98
6 分 30	100	7 分 20	100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1500 公尺跑步			
男子組	得分	女子組	得分
6 分 30	60	7 分 10	60
6 分 25	62	7 分 05	62
6 分 20	64	7 分 00	64
6 分 15	66	6 分 55	66
6 分 10	68	6 分 50	68
6 分 05	70	6 分 45	70
6 分 00	72	6 分 40	72
5 分 55	74	6 分 35	74
5 分 50	76	6 分 30	76
5 分 45	78	6 分 25	78
5 分 40	80	6 分 20	80
5 分 35	82	6 分 15	82
5 分 30	84	6 分 10	84
5 分 25	86	6 分 05	86
5 分 20	88	6 分 00	88
5 分 15	90	5 分 55	90
5 分 10	92	5 分 50	92
5 分 05	94	5 分 45	94
5 分 00	96	5 分 40	96
4 分 55	98	5 分 35	98
4 分 50	100	5 分 30	100

羽　　球

(A 組考生適用)

一、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一）單打、雙打比賽 50 分(請在術科項目註明單打或雙打)

組別：分男女组項目：單雙打，報名雙打現場由考生配隊，若人數不足再由術科測驗委員進行配對。

（二）可塑性評分：50 分

1.依考生比賽技術與比賽場上表現等方式評定成績。

2.由考試委員依名次、技術與比賽場上表現等方式評定成績。

二、考試時考生須自備球拍，球由學校統一提供。

三、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開考試委員會開會決定後判定。

籃　　球

(A 組考生適用)

一、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一）轉身運球上籃：20 分

1.考生持球立於籃球場端線外，聞令，即迅速運球上籃，往返兩次，每次運球上籃必須投中後，才能繼續前進，至最後一次投中，球通過籃框即算終止，計其所用時間。

2.凡遇障礙點，應以轉身運球通過，且每次轉身方向須與前次相反，未按照規定者，不予以計算成績（如圖一）。

3.運球時如有違例，一次加三秒，二次加五秒，三次加八秒，三次以上或連續違例，成績不計。

（二）一分鐘運球上籃：20 分

1.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之點為圓心，在三分線圓弧上，畫五個等距離之折返線（如圖二）。

2.考生持球立於第一號折返線上，聞令即運球上籃，不論中否、接球後繼續運球至第二號處，用一足踏該線後，即刻運球轉身上籃，如此週而復始運球上籃一分鐘，計其投中次數（時間終了，球已離手，如命中，則該球予以計算）。

3.不可持球行進。

（三）分組對抗賽：60 分

1.由主考官依報考人數及個人攻守位置平均分組進行對抗賽。

2.比賽規則參照最新國際籃球總會公佈最新規則，但過程中主考官得視評分需求隨時中止比賽或調度考生。

3.評分內容：

（1）基本動作

（2）攻防技術與觀念

（3）判斷及執行能力

（4）團隊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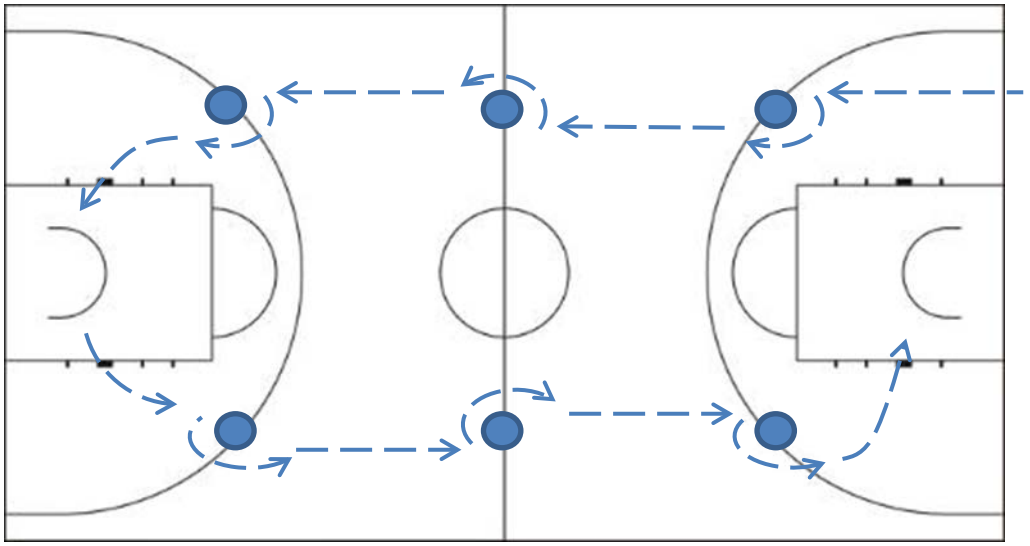
（5）體能表現

二、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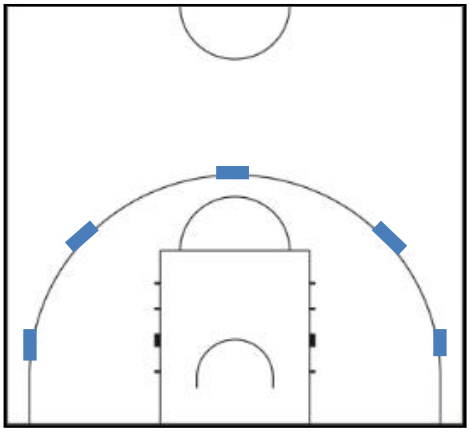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籃球術科考試給分標準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轉身運球投籃	男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女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一分鐘運球投籃	男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女	10		9		8		7		6		5		4		3		2		1	



圖一 轉身運球上籃圖



圖二 一分鐘運球上籃位置圖

棒　　球
(A 組考生適用)

一、考試內容及評分方式:每人限定自選一個守備位置,測驗前請自行熱身完畢。

二、投手測驗項目（總分 100 分）

（一）1600 耐力跑：10分

1. 測驗說明：

(1)受試者立於起跑線後，(2)聞預備、起之口令，即快速前跑，(3)通過1600公尺終點線，(4)計算受試者通過1600公尺終點線之時間。

2. 評分方法：6’09”（含）以內—10 分　7’30” ～ 7’49” — 5 分
6’10” ～ 6’29” — 9 分　7’50” ～ 8’09” — 4 分
6’30” ～ 6’49” — 8 分　8’10” ～ 8’29” — 3 分
6’50” ～ 7’09” — 7 分　8’30” ～ 8’49” — 2 分
7’10” ～ 7’29” — 6 分　8’50” 以上 — 1分

（二）投球：90分

1. 測驗說明：熱身後正式測驗，每位考生投直球5 球，自選專長變化球5球。

2. 評分辦法：每投一球9分（球質佳、動作正確順暢5分，控球準確4分）滿分90 分。

三、野手、捕手測驗項目（總分 100 分）

（一）守備：40分

1. 測驗說明：

(1)內野手：考生就自己專項守備位置捕接各種擊球(Fungo)，傳一壘2球、傳二壘2 球、傳三壘2 球、傳本壘2 球。

(2)外野手：考生全部位於外野處捕接擊球後，傳二壘 2 球、傳三壘3球、傳本壘3 球。

(3)捕　手：考生就守備位置捕接擊球後，傳一壘2球、傳二壘2 球、傳三壘2球，傳二壘阻殺盜壘2 球。

2. 評分方法：每球5 分；動作順暢、傳球快速準確4～5 分，動作順暢、傳球準確2～3 分，完成動作1 分，漏接或失誤0 分，滿分40 分。

（二）打擊：50分

1. 測驗說明：每位考生實地做自由打擊10 球。

2. 評分方法:每次擊球5 分;打擊動作正確2 分,擊球點與擊球時機佳3 分，

滿分50 分。

（三）跑壘：**10分**

1.測驗說明：由本壘板出發（單腳採本壘板）跑全壘一週。

2.評分方法：14 秒（含）以內 — 10 分

14”01 ～ 14”50 — 9 分	
14”51 ～ 15”00 — 8 分	16”51 ～ 17”00 — 4 分
15”01 ～ 15”50 — 7 分	17”01 ～ 17”50 — 3 分
15”51 ～ 16”00 — 6 分	17”51 ～ 18”00 — 2 分
16”01 ～ 16”50 — 5 分	18”01（含）以後 — 1 分

四、備註：雨天備案：本校體育館。

（一）將於報到後由術科測驗召集人宣布是否變更測驗地點。

（二）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如有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開考試委員會開會後判定。

足　　球
(A 組考生適用)

一、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一）挑球與吊球之球感測驗：50 分

1.挑球測驗：20 分

(1)測驗時間：一分鐘。

(2)計算方式：碰觸身體任何部位，手臂除外。每一部位不能重覆挑球 10 次，若連續 10 次(如：右腳腳背連續 10 次)，則計算扣 1 分數。

(3)給分方式：總分 20 分，每掉 1 次，則扣 1 分數，直到掉 20 次以上，則算此測驗項目 0 分計算。

(4)測驗限制：20M×20M 方格內進行測驗，並以同一顆球完成考試。出界或中途換球則計算扣 1 分數。

掉球(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數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掉球(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分數	9	8	7	6	5	4	3	2	1	0	0

2.吊球準度測驗：30 分

(1)考生將球置於置球點，向足球球門吊準直接進球門為得分。

(2)每人六次吊球，每次進球可得 5 分之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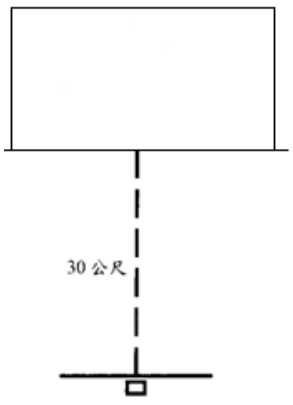
(3)違反下列規定者成績不計：

a.用足尖踢球。

b.球踢離地面未高於地面一公尺以上。

c.吊準球落點在球門線外成績不計分數。

d.未經考試人員令踢者。



（圖一）

（二）對抗比賽：50 分(技術：25 分；體能：25 分）

1.測驗方法：考生依個人專長位置比賽。

2.給分方式：由主監試人員依考生之戰術、體力、機智及合作等要素評分。

三、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開考試委員會開會決定後判定。

街　　舞
(A 組考生適用)

一、術科考試：100%

（一）第一階段：個人作品呈現 70%

#01. 考生演示 75 秒之街頭舞蹈風格。

※ 風格不拘，OLD　SCHOOL 或是 NEW　SCHOOL

#02. 評扣分標準。

※ 時間不得超過或不足 75 秒。

±5 秒扣除此階段總分兩分，

±10 秒扣除 4 分，以此類推。

※ 基本音樂剪接概念：流暢度與想法創意度。

※ 舞蹈基礎：舞感、協調性、控制度、音樂性…etc

※ 技巧能力：複雜度、柔軟度、爆發力、平衡性…etc

※ 執行程度：穩定性、自信度、臨場反應、演出準備。

（二）第二階段：面談問答檢測 30%

#01. 考官面試

※ 談吐口條、禮貌品行、想法認知。

#02. 準備程度評量

※ 演示準備、面試準備、書面準備。

二、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帆船（男、女）

(A組考生適用)

一、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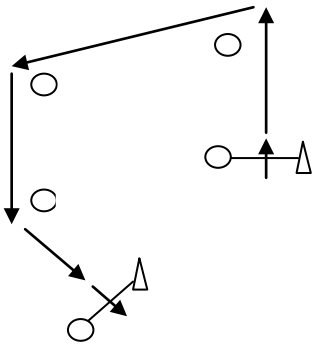
（一）運動成就評估：佔 20%

（二）基本體能：佔 20%

（三）術科測驗：佔 60%

（如遇天候因素無法進行測驗時，由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是否延期）

<table>
<tr><th>項目</th><th>內容與方法</th><th>評量重點</th><th>比例</th></tr>
<tr><td>運動成就評估</td><td>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td><td>
<table>
<tr><th>運動成就</th><th>得分</th></tr>
<tr><td>奧運、亞運、東亞運、青奧會獲得名次</td><td>96~100</td></tr>
<tr><td>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青奧會</td><td>91~95</td></tr>
<tr><td>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全國運動會獲的名次</td><td>86~90</td></tr>
<tr><td>曾取得全國錦標賽前6名
具教育部體育署字號</td><td>81~85</td></tr>
<tr><td>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8名</td><td>75~79</td></tr>
<tr><td>曾入選高中學校代表隊</td><td>65~74</td></tr>
</table>
</td><td>20%</td></tr>
<tr><td>基本體能</td><td>1600/800米跑步</td><td>
<table>
<tr><th>男(1600公尺)</th><th>分數</th><th>女(800公尺)</th></tr>
<tr><td>5*30內</td><td>100</td><td>2*30內</td></tr>
<tr><td>5*31-6*00</td><td>95-99</td><td>2*31-2*50</td></tr>
<tr><td>6*01-6*30</td><td>90-94</td><td>2*51-3*10</td></tr>
<tr><td>6*31-7*00</td><td>85-89</td><td>3*11-3*30</td></tr>
<tr><td>7*01-7*30</td><td>80-84</td><td>3*31-3*50</td></tr>
<tr><td>7*31-8*00</td><td>75-79</td><td>3*51-4*10</td></tr>
<tr><td>8*01-8*30</td><td>70-74</td><td>4*11-4*30</td></tr>
<tr><td>8*31-9*00</td><td>65-69</td><td>4*31-4*50</td></tr>
<tr><td>9*01-9*30</td><td>60-64</td><td>4*51-5*10</td></tr>
</table>
</td><td>20%</td></tr>
</table>

術科測驗	1.由評審委員依據當日天氣狀況進行水上佈標術科測驗。 2.每人需遵照當日佈標航線依序完成繞標最少一航次，至終航後評審委員評定分數完畢後即停止。	**航線圖(例)** S－1－2－3 － F 	60%
備註	■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術科下水用具及器材。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術科測驗 2.基本體能 3.運動成就評估。 ■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體　能

(B 組考生適用)

一、報考資格：

除本招生簡章 B 組所列之項目外，具有其他種類之運動專長者，均可報名本項術科考試。

二、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一）考生得檢附 105－106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檢測站核發之體適能證明文件正本或 10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項目相同者)正本為憑，申請免參加該項術科考試。

（二）體適能 100%

1.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50%

注意事項：



（1）預備時，請受試者於墊上或地面仰臥平躺，雙手胸前交叉，隻手掌輕放肩上（肩窩附近），手肘得離開胸部，雙膝屈曲約九十度，足底平貼地面。



（2）施測者以雙手按住受測者腳背，協助穩定。

（3）測驗時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做，雙肘觸及雙膝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之後隨即放鬆腹肌仰臥回復預備動作。

（4）聞（預備）口令時保持之姿勢，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以次數越多者為愈佳。

（5）記錄方法：以次為單位計時六十秒。

2.800(女)/1600 公尺(男)跑走：50%

注意事項：



（1）運動開始時即計時，如中途不能跑步時，可以走路代替，抵終點時記錄時間。

（2）測驗人數過多時，由施測人員安排穿戴號碼衣。

（3）受測者不得穿著釘鞋。

（4）記錄方法：記錄完成 800(女)/1600 公尺(男)跑走之時間。記錄單位為分'秒"。

（5）不得穿任何形式之釘鞋，其他依據田徑規則實施之。

三、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開考試委員會開會決定後判定。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